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4)20号

商洛勤睿恒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MAB2W6NR76

法定代表人：王童

地址：商州区沙河子镇红光村高速路口西南角

我局于2024年3月6日、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承包经营的建筑固体废物制砂生产线生产时，厂房西侧进出料口、南侧未封闭到位，现场装载机正在转运、装卸废渣石，地面灰尘堆积未采取喷洒或其他抑尘降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复印件各1份（2024年3月6日由张浩琪提供，证明你单位法定主体及法定代表人身份）；
2.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2份（2024年3月6日由商洛勤睿恒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你单位委托人身份）。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3月6日由执法人员辛建英、李显潮、李小珍制作，证明你企业存在未采取密闭、围挡、覆盖、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的行为）；
4. 《现场照片证据》4张（2024年3月6日由执法人员李显潮、李小珍拍摄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你企业存在未采取密闭、围挡、覆盖、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的行为）；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4年3月6日、7日由执法人员李显潮、李小珍、李坤制作，证明你企业存在未采取密闭、围挡、覆盖、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的行为）；



6、《行政执法证》复印件4份（2024年3月6日、7日由执法人员辛建英、李显潮、李小珍、李坤本人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7、《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一页（2024年3月6日，由执法人员李小珍制作，证明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采取密闭、围挡等措施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位置及对周边环境影响的范围等）；

8、合作协议一份（2024年3月7日由商洛勤睿恒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师凡生提供，证明商洛勤睿恒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商洛市亮山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承包关系、开始时间等）等。

我局于2024年4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4〕17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2024年4月19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专项处罚裁量表》第（三）类违法种类：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9种违法行为对应违法事实、违法持续时间、处罚幅度的规定，鉴于该违法行为发生地商州区沙河子镇红光村高速路口西南角周围无环境敏感点，环境影响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一月，该企业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行为，检查



时积极配合调查，截止目前已经开始筹备建设物料大棚，并开始绿化物料堆场四周，及时对物料采取了覆盖、洒水等防扬尘措施。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